

南安市柳城街道农田改造提升与主粮 现代化农事运营示范项目 招标文件

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501-350583-04-01-808616

招标项目名称：南安市柳城街道农田改造提升与主粮现代化农事运营
示范项目

招标项目编号：南建标〔2025〕005号

招标人：南安市能源工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电子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电子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魏祥湘

招标代理机构编制人：郑仁光

招标文件编制日期：2025年01月21日



王洋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1. 招标条件	4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4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5
4. 资格审查办法及评标办法	6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6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7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
8. 履约担保的要求	7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7
10. 联系方式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27
1. 总则	27
2. 招标文件	30
3. 投标文件	31
4. 投标	35
5. 开标	35
6. 评标	36
7. 合同授予	39
8. 重新招标和终止招标	42
9. 异议、投诉	4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3
11. 电子招标投标	4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5
第一节 评标办法前附表	46
第二节 评标办法和标准	53



1. 评标方法.....	53
2. 评审标准.....	53
3. 评标程序.....	5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7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58
一、项目概况.....	59
二、招标范围及内容.....	59
三、合作期限.....	6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第一节 资格文件.....	63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6
二、联合体协议书（非联合体投标的无需提供）.....	68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资格证明书.....	71
四、授权委托书.....	72
五、拟派出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简要情况表.....	73
六、拟派出设计项目负责人简要情况表.....	74
七、拟派出施工项目负责人简要情况表.....	75
八、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76
九、投标保证金有关单据扫描件.....	77
十、投标人诚信承诺函.....	78
十一、拟派出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承诺函.....	80
十二、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到位承诺书.....	81
十三、建筑业企业诚信守法承诺书.....	82
十四、其他资料.....	83
第二节 商务文件.....	84
一、投标函.....	87
二、投标函附录 1.....	90
三、投标函附录 2.....	92
四、承接的“投资建设运营项目业绩”情况表.....	93



五、承接的“工程总承包业绩”情况表	94
六、其他资料	95
七、评分标准对照情况点对点应答表	96
八、投标人自估得分情况表	97
第三节 技术文件	98
一、项目建设管理方案	99
二、项目运营方案	10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招标编号为南建标〔2025〕005号的南安市柳城街道农田改造提升与主粮现代化农事运营示范项目已由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闽发改备[2025]C060148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安市能源工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企业自筹，招标人为南安市能源工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为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完成项目备案，项目投资估算 20800.00 万元，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建设地点：项目区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柳城街道露江村、帽山社区和象山社区三个村社。

2.2 项目建设规模：包含两个子项目，其中：

子项目一：南安市柳城街道农田改造提升项目。项目位于柳城街道露江村、帽山社区和象山社区三个村社，规划实施农田连片整治、土地整治及配套设施，包括农田实施面积 2000 亩、新增耕地实施面积 840 亩、旱改水实施面积 576 亩，具体如下：

①农田集中连片整治：本项目实施区块范围内 2000 亩农田集中连片整治，涉及三个村，建设内容包括土地平整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基础设施、土壤改良工程和其他工程等，竣工验收后交由项目公司运营。

②土地整治：涉及三个村，其中新增耕地（含新增补充耕地、耕地功能恢复、林耕置换）实施面积约 840 亩，旱改水实施面积约 576 亩，建设内容包括土地平整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基础设施、土壤改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和其他工程等，并对有管护要求的耕地进行为期 5 年的管护，管护结束后移交项目公司运营。

子项目二：主粮现代化农事运营示范项目。项目规划于露江村建设一站式现代化农事服务中心，占地约 10 亩，建筑面积约 3500 平方米，其中育秧工厂约 600 平方米、农机库房约 800 平方米、烘干及临时仓储一体化中心约 2100 平方米，以及其他配套建设水污分离系统、烘干中心地面硬化等内容。

说明：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最终以招标人确认的经审查通过的施工图纸为准。

2.3 项目投资规模：本项目估算总投资约 20800 万元，包括工程费用 1263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7149 万元（其中包含政策处理和土地流转费 3629 万元）、不可预见费 378 万元、建设期利息 639 万元。工程费用以招标人或其指定单位最终审核确认的工程结算金额为准。

2.4 招标范围和内容：

(1) 招标类型：投资合作、工程总承包及运营管理一体化招标。

(2) 招标范围和内容：包括南安市柳城街道农田改造提升与主粮现代化农事运营示范项目的投资合作、工程总承包（含综合服务、采购、施工、耕地管护）及运营管理，具体详见发包人要求。

2.5 合作期限：项目合作期限自《一体化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算至运营期满之日止，项目整体建设期为 2 年，运营期为 8 年，具体详见发包人要求。

2.6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不分标段，各投标人应对上述招标范围进行全部投标。

2.7 质量要求：（1）设计质量符合现行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设计技术规范和规程、技术标准的规定，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须能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及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2）施工质量必须达到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综合服务应达到相关规定或规范或标准要求，综合服务应达到相关规定或规范或标准要求；（3）采购及安装质量必须符合招标人要求及有关部门制定的质量规范要求。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有效的以下资质：

(1) 设计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灌溉排涝）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

(2) 施工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以及《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投标人拟派出担任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1 人，应具备合格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或市政公用工程专

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持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且应是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牵头人）本企业在岗人员。

3.3 投标人拟派出担任本招标项目的设计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1 人，应具备合格有效的农业相关专业的中级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的中级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市政工程相关专业的中级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且应是投标人（或承担工程设计任务的联合体成员）的本单位正式在岗职工。

3.4 投标人拟派出担任本招标项目的施工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1 人，应具备合格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持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且应是投标人（或承担工程施工任务的联合体成员）的本单位正式在岗职工。

3.5 其他要求：本次招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须由承担工程设计任务的联合体成员作为联合体牵头人，且联合体牵头人在项目公司的占股应不低于 10%（含 10%），工程施工任务或工程设计任务或工程管护任务仅能由联合体中一个成员单位承担。参加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及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否则，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联合体各成员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职责；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的工作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承包内容的专业单位所组成的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6 本招标项目不分标段，各投标人应对上述招标内容及范围进行全部投标。

3.7 本招标项目不要求投标人在招投标期间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4. 资格审查办法及评标办法

4.1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办法为综合评估法。

4.2 定标方法：评标委员会推荐 1 个中标候选人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01 月 22 日 08 时 00 分 00 秒至 2025 年 02 月 14 日 08 时 30 分 00 秒通过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jy.quanzhou.gov.cn>）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jy.quanzhou.gov.cn>）”上公布的“海迈电子标书制作软



件”最新版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采用现金形式提交的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 17 时 00 分 00 秒之前到账）。

6.2.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捌拾万元。

6.3.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5 年 02 月 14 日 08 时 30 分 00 秒，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jy.quanzhou.gov.cn>）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7.2.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8. 履约担保的要求

8.1 履约担保金额：详见项目合同。

8.2 履约担保形式：详见项目合同。

8.3 履约担保期限：详见项目合同。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ggzyfw.fujian.gov.cn）和 ggzyfw.fj.gov.cn）、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jy.quanzhou.gov.cn/>）上发布，公告内容若有不一致之处，以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公告内容为准。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南安市能源工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美林街道南金路 21 号

邮编：362300

电子邮箱： /

电话：13959205505

传真： /



联系人：陈先生

招标代理机构：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洪山园路1号华润万象三期Tb栋31楼

邮编：350001

电子邮箱：zgtzzxfujian@cicoc.cn

电话：180 5908 9703

传真：/

联系人：朱先生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网址：<http://ggzyjy.quanzhou.gov.cn>

联系电话：0595-22135508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南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南安市交通大厦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至三楼

联系电话：0595-86368987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南安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南安市美林街道江北大道1号政务服务中心5楼

联系电话：0595-8638270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说明：

(1) 本附表各项应一一填写，除“不适用”外，不留空白。如某日期一时定不下来，可先填计划日期。

(2) 如某项内容对本项目不适用，应在相应栏目中注明“不适用”。

(3) 本附表是本章第二节“投标人须知”的说明和补充，如两者有矛盾之处，以本附表内容为准。

项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1.1.2	招标人	<p>招标人：南安市能源工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p> <p>地址：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美林街道南金路 21 号</p> <p>邮编：362300</p> <p>电子邮箱： /</p> <p>电话：13959205505</p> <p>传真： /</p> <p>联系人：陈先生</p>
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p>招标代理机构：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p> <p>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洪山园路 1 号华润万象三期 Tb 栋 31 楼</p> <p>邮编：350001</p> <p>电子邮箱：zgtzzxfujian@cicoc.cn</p> <p>电话：180 5908 9703</p> <p>传真： /</p> <p>联系人：朱先生</p>
3	1.1.4	项目名称、报建编号、招标项目编号和标段划分（如果有）	<p>招标项目名称：南安市柳城街道农田改造提升与主粮现代化农事运营示范项目</p> <p>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501-350583-04-01-808616</p> <p>报建编号：3505832501159601</p> <p>招标项目编号：南建标（2025）005 号</p> <p>标段名称（如果有）： /。</p> <p>标段编号（如果有）： /。</p> <p>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标段数量： /。</p>

			招标人最多允许投标人中标的标段数量： <u>1</u> 。
4	1.1.5	建设地点	南安市
5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资金来源：详见招标公告。 出资比例：100%。
6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1.3.1	建设规模	建设规模：详见招标公告。 投资总额：详见招标公告。
8	1.3.2	招标范围和内 容	详见招标公告。
9	1.3.3	计划工期	详见招标公告。
10	1.3.4	质量标准	详见招标公告。
11	1.4.1/ 1.11.2	投标人资质条 件、能力和信 誉	<p>1、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有效的以下资质：</p> <p>（1）设计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灌溉排涝）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p> <p>（2）施工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以及《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p> <p>【须提供资质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闽建许〔2023〕4号）等最新文件规定执行】</p> <p>2、投标人拟派出担任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1人，应具备合格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p>

		<p><u>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持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且应是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牵头人）本企业在岗人员。</u></p> <p>3、投标人拟派出担任本招标项目的设计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u>1 人，应具备合格有效的农业相关专业的中级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的中级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市政工程相关专业的中级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且应是投标人（或承担工程设计任务的联合体成员）的本单位正式在岗职工。</u></p> <p>4、投标人拟派出担任本招标项目的施工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u>1 人，应具备合格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持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且应是投标人（或承担工程施工任务的联合体成员）的本单位正式在岗职工。</u></p> <p>【说明】：</p> <p>1)本招标项目评标时仅对拟派出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进行考核。项目负责人应按要求附上能够证明其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应为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牵头人）的本企业在岗人员；</p> <p>①提供工程施工类注册执业资格，其所属单位以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执业资格证书上所明确的聘用企业为准，专业以注册证书上所明确的专业类别为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同时附上注册证书和</p>
--	--	--

		<p>身份证原件扫描件；</p> <p>②上述所有原件扫描件应包括年审及变更等记录页（如有）；</p> <p>③“社保缴费证明”是指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自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之日的上二个月为始点并往前追溯连续缴费累计六个月及以上的社保缴费证明。社保由上级单位统筹缴纳的，还应提供上级单位出具的统筹缴纳证明。</p> <p>④上述各类注册执业证书发生变更的，应按有关规定办理完变更手续后方可参加投标，并以发证机关核准的变更为准；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p> <p>3) 其他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应当在工程开工前，由中标人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招标文件约定及管理需要配备相应管理人员，且相应管理人员的人数不得低于我省及项目所在地关于项目管理人员配备的要求。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现场实际情况要求增加相应人员配备，中标人不得有异议。</p> <p>4) 投标人若不能按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到位的，应无条件地接受招标人作出的以下处理：</p> <p>①工程开工前，不论是否存在不可抗力原因，项目管理机构中施工管理人员未能通过福建省工程项目建设监管系统备案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违约追究投标人责任；</p> <p>②工程开工后，除不可抗力外，投标人变更项目管理机构管理人员中的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每人每次向招标人缴纳30万元违约金，变更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每人每次向招标人缴纳10万元违约金，其他人员每人每次向招标人交纳2万</p>
--	--	--

		<p>元违约金。</p> <p>5) 依据建办市(2021)40号文规定:自2021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p> <p>5、其他要求: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须由承担工程设计任务的联合体成员作为联合体牵头人,且联合体牵头人在项目公司的占股应不低于10%(含10%),工程施工任务或工程设计任务或工程管护任务仅能由联合体中一个成员单位承担。参加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及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否则,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联合体各成员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职责;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的工作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承包内容的专业单位所组成的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p> <p>6、本招标项目不分标段,各投标人应对上述招标内容及范围进行全部投标。</p> <p>【说明】</p> <p>a. 招标人按照上述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根据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证明材料,对投标人能否满足资格条件标准要求认定。</p>
--	--	--

			<p>b. 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格式、内容及要求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提交所有审查资料及其相关证明材料。</p> <p>7、本招标项目不要求投标人在招投标期间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p>
12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13	1.9.1	踏勘	不组织。
14	1.10	投标人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u>2025年01月27日09时00分00秒</u>
15	1.11.1	工程分包	<p>允许分包内容：①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工作，但不得违反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②除本项目主体、关键性工作不允许分包外，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专业工程，如承包人不具备相应专业工程的设计或勘察或施工承包资质的，项目实施过程中可以向发包人申请进行分包，并提供相关分包企业资质证明材料给发包人、监理人审查，经发包人、监理人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分包。承包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发包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企业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p> <p>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p>
16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17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技术资料、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补遗书、答疑纪要、补充通知）等。
18	2.2.1/4 1.3	投标截止时间	<u>2025年02月14日08时30分00秒</u>
19	3.1.4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p>1、投标人名称等变更证明材料（如有）；</p> <p>2、其他由投标人自行补充的材料。</p>

20	3.2.3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
21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投标人填报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下浮率 X（%，保留小数点后 2 位）须在 8.00%（含）～10.00%（含）之间，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p> <p>2、投标人填报的年合理收益率须在 3.60%（含）～6.50%（含）之间，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p> <p>3、投标人填报的综合服务费单价各服务子项均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各服务子项的填报的综合服务费=综合服务费单价×暂定面积，各服务子项的综合服务费单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综合服务费合计即为各服务子项填报的综合服务费总和，投标函中填写的综合服务费总额即为表 1 和表 2 所填报各服务子项综合服务费的总和（非综合服务费单价总和），若投标函所填综合服务费总额与表 1 和表 2 计算得出的各服务子项综合服务费的总和不一致，则以表 1 和表 2 计算得出的各服务子项综合服务费的总和为准并作为报价分的计算依据。</p>
22	3.3.1	投标有效期	本招标项目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期后 120 日历日。
23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p> <p>（1）投标保证金金额：<u>人民币捌拾万元整（小写：¥800,000 元）</u>；</p> <p>（2）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u>联合体投标的，须通过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可以使用下列第①、②、③种的形式提交：</u></p> <p>①<u>现金形式</u>。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 17 时 00 分 00 秒之前从投标人所在地银行的投标人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u>电汇或银行转账</u></p>

		<p><u>单“不得注明工程名称或招标编号”</u>，招标人在投标截止的同一时间到银行查询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并以银行出具的加盖公章的投标保证金到账证明作为投标人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依据。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上的账号应与投标保证金转账回单上账号一致，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p> <p>投标保证金银行账号：</p> <p>户名 1：南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 90707110100100002279070001 开户行：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溪美支行；</p> <p>户名 2：南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 59590154431030100001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南安支行；</p> <p>户名 3：南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 3505016563070000059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支行；</p> <p>户名 4：南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 13554101040006815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新华支行；</p> <p>户名 5：南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 431284812660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支行。</p> <p><u>注：投标保证金凭证不得注明工程名称或招标编号，且须一次性一次汇款到指定账户，未按规定缴交投标保证金者视为自动弃权。</u></p>
--	--	--

			<p>以上两个账户由投标人任选一个。</p> <p>银行存款利率类型为：银行存款同期活期利率，并从投标截止当日开始计息。</p> <p>②年度投标保证金形式（适用于已实行年度投标保证金制度的地区）：采用<u>泉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年度投标保证金形式参与投标的，具体执行《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实行年度投标保证金制度的通知（试行）》（泉建筑[2019]54号）、《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年度保证金延期的通知》泉建筑[2021]48号、《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年度保证金延期衔接有关工作的函》泉建函（2021）208号</u>），但泉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年度投标保证金缴存30万元的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补足本项目投标保证金。</p> <p>③电子保函形式：投标人需按<u>闽建筑（2020）8号、泉发改规（2023）5号、泉建筑（2020）26号、泉建筑（2020）68号以及泉建筑（2022）24号、泉建筑（2022）65号文件要求</u>，通过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具体项目信息页面购买电子保函。投标人缴纳的保函手续费应当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转出到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工程担保公司等保函开立人公司账户，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招标项目编号。</p> <p>3、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提交形式：<u>未按以下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u></p> <p>①现金形式：<u>提交电汇或银行转账单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u>作为资格文件的组成部分。</p> <p>②年度投标保证金形式：<u>提交年度投标保证金凭证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u>，作为资格文件的组成部分。</p> <p>采用泉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年度投标保证金形式</p>
--	--	--	--

			<p>的投标人，应在资格审查文件中提供“收讫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和补充缴款凭证（如有）随资格审查申请函一并提交。评标时，评标委员应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收讫证明”并与泉州市公共资源信息网公示的“年度投标保证金”信息进行核对，确认其年度投标保证金处于正常状态，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p> <p>③投标人以电子投标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或电子保函平台提供的页面下载电子保函并导入投标文件。如遇开函问题，可直接联系“投标工程电子保函”平台运营商福州无比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热线电话：4000520013。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以及保函开立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到账证明扫描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保函开立人依法刻制并授权用于投标保函业务的专用章，可以在本单位出具的到账证明上使用。</p> <p>（4）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24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5	3.6.1	要求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	<p>资格文件：要求提交；</p> <p>技术文件：要求提交；</p> <p>商务文件：要求提交。</p>
26	3.6.3	签字或盖章特殊要求	<p>除另有说明外，投标格式说明中的“（盖公章）”系指加盖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法人电子公章，法人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的“（盖章）”系指加盖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相应人员的电子姓名章。如有联合体，联合体除牵头人外的其他成员均无须在投标文件上加盖电子公章，联合体除牵头人外的其他成员所提供的资料可选择直接盖电子公章或将材料先行打印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如有）、</p>

			<p><u>加盖单位公章后，与资料对应的资格审查文件合并成完整投标文件扫描上传网上投标系统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的单位电子公章。</u></p>
27	3.6.4	<p>投标文件编制和加密要求</p>	<p>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名称及版本：海迈电子标书制作软件最新版</p> <p>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供应商：厦门海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供应商联系电话： 0595-22135508/0592-5050352；</p> <p>投标文件编制和加密要求：</p> <p>1、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的操作规程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对做好的电子投标书进行上传，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上传的最后一份文件为准。</p> <p>2、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所有证件、单据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应为原件扫描件；所有证件材料不需要提交原件核对，投标人应对其扫描件（原件扫描件）的真实性负责。招标人核发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提交投标活动所需相关证书、证件、文件的原件供招标人核对，对弄虚作假的按规定从严处理。投标文件每个部分的封面和目录放入该部分的第一个模块中一同上传。</p> <p>3、请各投标人要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逾期上传成功或未上传到指定网址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因投标人的原因未能正常解密的投标文件将无法进入评审程序，按无效投标处理。</p> <p>4、中标后，中标人应提供彩色纸质投标文件 5 套，若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5、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固化加密，并进行解密读取的测试。如发现无法解密，请尽快联系厦门海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595-22135508/0592-5050352;福建省数字证书受理中心联系电话：0591-968975。
28	4.1.2	本招标项目使用的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网址： http://ggzyjy.quanzhou.gov.cn 联系电话：0595-22135508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南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南安市交通大厦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至三楼 联系电话：0595-86368987
29	4.1.5	投标保函原件及投标人名称变更证明材料提交的时间、地点和密封要求	提交时间：/。 提交地点：投标保函原件及投标人名称变更证明材料（如有时）扫描件应与投标文件一起上传到平台中，无需在开标现场另行提供。 密封要求：/。
30	5.1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2025年02月14日08时30分00秒
31	5.2	投标文件解密方式	本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在线开标方式，投标人应使用 CA（须是“加密投标文件”时使用的 CA）登录标书软件后，在软件上方的“签到解标”界面进行签到和开始解密时间（开标时间）起 1 小时内使用对应固化加密该标书的 CA 进行标书解密指令提交。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视为没有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无效。关于项目在线开标签到及解密操作方式详见“ 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jy.quanzhou.gov.cn） ”通知公告中《海迈交易平台项目在线开标签到及解密操作》。
32	5.2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1、若为投标人设备故障或网络故障，则投标人自行更换设备或解决网络问题，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经补

			<p>救，仍不成功的，视为放弃投标，开标继续进行。</p> <p>2、若为招标人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则由招标人及时提出解决方案。</p> <p>3、若为交易平台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则由交易平台及时提出解决方案。</p> <p>4、在开标或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标或评标时，招标人应当终止开标或评标，并配合公共资源交易场所、电子交易平台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待故障解除后再重新进行开标或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p>
33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7</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0</u>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u>7</u>人。</p> <p>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确定方式：从福建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34	6.3.1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为： <u>综合评估法</u>
35	6.3.2.6	投标人回复澄清、说明、补正的时限要求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投标人应当在 30 分钟内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使用 CA 证书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回复。澄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6	6.3.3/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1</u>
37	7.2/7.3/8.3	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示、终止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和场所	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zyfw.fujian.gov.cn/ ）和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ggzyjy.quanzhou.gov.cn/ ）。
38	7.5.1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金额：详见项目合同。</p> <p>履约担保形式：详见项目合同。</p> <p>履约担保期限：详见项目合同。</p>

39	7.6.1	签订合同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0 天内，应派代表与招标人联系，商讨签订合同事宜。
40	9.2.3	监督部门	部门或机构名称：南安市农业农村局 地 址：南安市美林街道江北大道 1 号政务服务中心 5 楼 联系电话：0595-86382701
4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u>投标人应提供诚信承诺函及拟派出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承诺函</u>。投标人必须对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各种资料、说明、承诺的真实性负责。招标人有权在评标过程中或签订合同之前对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各种资料、说明、承诺的真实性进行核查，投标人应无条件配合招标人的核查工作，不得托词拒绝核查或隐瞒真实情况；若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为谋取中标而提供虚假资料和承诺欺骗招标人和评委的行为，招标人将提请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若在中标后或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现有为谋取中标而提供虚假资料和承诺欺骗买方和评委的行为，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其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承担相关责任。同时，招标人还将提请行政监督部门将其不良记录纳入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p> <p>2、本招标文件（含资格、商务、合同等材料）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没有以书面方式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和条款提出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则视为投标人能够完全理解并满足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有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投标人都应在投标文件中加以如实详细说明。投标人中标后才提出或者被招标人发现的任何负偏离或不响应或不满足均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该投标人给招标人</p>

		<p>和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p> <p>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条款的，或者拒不提交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p> <p>4、①投标人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办理泉州 ikey 密码锁（详见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详细咨询 0595—22135508），否则由此导致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失败，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后果。②投标人须确保其电子标书能够打开并运行，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标书无法打开并运行的，视为自动弃权，放弃参加投标。</p> <p>5、本项目工资保证金应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七部门《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社部发〔2021〕65号）、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六部门《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细则》（闽人社发〔2022〕1号）、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泉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泉人社文〔2022〕148号）、《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六部门转发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泉人社〔2018〕295号）、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九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闽人社发〔2021〕3号）、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六部门关于印发《泉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p>
--	--	---

		<p>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泉人社[2019]76号）等最新文件。</p> <p>6、本项目建筑废土沙石运输车辆安全管理按照《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建筑废土沙石运输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泉政文〔2011〕312号）、《泉州市建筑废土沙石运输管理办公室关于规范土石方工程承发包工作的指导意见》（泉渣土办〔2018〕16号）、《南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安市建筑废土沙石运输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南政文〔2012〕311号）、《南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建筑废土沙石运输管理长效机制工作方案的通知》（南政办〔2019〕33号）等有关文件执行。</p> <p>7、本工程项目严格执行《关于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劳务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通知》（闽建筑〔2016〕34号）规定，中标单位应加强工程项目劳务工人实名制组织管理。</p> <p>8、中标人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泉州市建筑废土沙石运输管理办公室关于推广应用运输车辆抓拍识别系统的通知》（泉渣土办〔2017〕17号），将车辆抓拍识别系统费用且列入暂列定额。</p> <p>9、若投标人电子投标雷同情形认定与处理按照《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转发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施工招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雷同认定与处理的指导意见》执行（泉建筑〔2018〕65号）。</p> <p>10、中标后，中标单位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必须按招标人要求进行人脸识别考勤，考勤机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p> <p>11、本招标文件所涉及的相关文件要求，若有出台新规定的则以新规定为准。</p>
42	11.2	<p>电子招标投标 其他要求</p> <p>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jy.quanzhou.gov.cn）”注册并完善企业相关信息，具体操作详见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咨询电话 0595-22135508。投标人须确</p>

			保其电子标书能够打开并运行，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标书无法打开并运行的，视为自动弃权，放弃参加投标。
--	--	--	--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 项。

1.1.3 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 项。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报建编号、招标项目编号和标段划分（如果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 项。划分标段的，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标段数量以及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同时中标的标段数量，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 项中明确。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 项。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 项。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 项。

1.3 项目建设规模、招标范围和内容、计划工期、质量标准

1.3.1 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 项。

1.3.2 招标范围和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项。

1.3.3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 项。

1.3.4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为履行本招标项目合同的目的，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至少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所要求的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为具有被授予合同的资格，投标人应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文件，以证明其符合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和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为此，所提交的投



标文件中应包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所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审查资料。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

(3)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

(4) 设计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

(5) 施工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

(6) 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

(7) 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1.4.2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标段）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人；

(3) 为本项目（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项目（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项目（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6) 与本项目（标段）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人或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7) 与本项目（标段）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人或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或有隶属关系；

(8) 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

(9) 本项目（标段）投标截止时仍处于被县级及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司法机关暂停或者取消在本项目（标段）所在地的投标资格状态；

(10) 财产被司法机关接管或冻结且导致中标后合同无法履行；

(1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3) 投标人与联合体成员共同投标的，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作为其他联合体成员参与投标；

(14) 在本次投标中，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1.4.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承担相同工作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投标人未参加招标人组织的现场踏勘的，视同对招标项目现场已经了解。

1.9.2 投标人应承担现场踏勘的责任、风险和费用。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投标人在踏勘现场时向招标人了解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疑问

投标人对招标事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规定的时间前，以不署名、不盖章的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送给招标人，招标人应当及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接收疑问、答复或者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1.11 工程分包

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六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6) 投标文件格式；

(7) 其他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

除本投标须知第 2.1 款所述的招标文件内容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根据本章第 1.10 款和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均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当招标文件与澄清、修改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澄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不足 15 日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2 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发布的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组成。

3.1.1 资格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2) 联合体协议书（如果有）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资格证明书
- (4) 授权委托书（如果有）
- (5) 拟派出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简要情况表
- (6) 拟派出设计项目负责人简要情况表
- (7) 拟派出施工项目负责人简要情况表
- (8) 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9) 投标保证金有关单据扫描件
- (10) 投标人诚信承诺函



- (11) 拟派出项目负责人承诺函
- (12)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到位承诺书
- (13) 建筑业企业诚信守法承诺书
- (14) 其他资料

3.1.2 商务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函附录 1
- (3) 投标函附录 2
- (4) 承接的“投资建设运营项目业绩”情况表
- (5) 承接的“工程总承包业绩”情况表
- (6) 其他资料
- (7) 评分标准对照情况点对点应答表
- (8) 投标人自估得分情况表

3.1.3 技术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项目建设管理方案
- (2) 项目运营方案

3.1.4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无效。**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 项。**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 项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

规定的责任。

3.3.3 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应当通过省公共服务平台和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确认，逾期未确认的，视为不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但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因延长投标有效期造成投标人损失的，招标人应当给予补偿，但因不可抗力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除外。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投标须知第 3.4 款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3 项规定的金额、方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将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已实行年度投标保证金制度的地区，格式从其规定。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在中标结果公示期结束后的 5 日内（因投标人异议或投诉可能造成重新评标的，在异议或投诉处理完后 5 日内），应通知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到投标保证金的收款单位或投标保函（包括银行保函、担保保函、投标保证保险等，下同）的收取单位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同时通知投标保证金的收款单位或投标保函的收取单位开始退还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的日期、退还金额、退还的投标人名称，并退还现金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银行存款利率类型及利息部分应出具发票的类型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3 项的规定，下同）或投标保函原件。

3.4.4 招标人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的 5 日内，按本投标须知第 3.4.3 项规定的办法将投标保证金退还中标人以及其他中标候选人。招标文件中规定中标人需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当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且提交履约担保后的 5 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还中标人。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中标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放弃中标、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金。

(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投标须知第 3.6.6 款规定的雷同情形之一；

(3) 因中标人的违法行为导致中标被依法确认无效；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4 项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与加密

3.6.1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编制和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5 项。

3.6.1.1 资格文件应当按照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进行编制。

3.6.1.2 商务文件应当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进行编制。

3.6.1.3 技术文件应当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进行编制。

3.6.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备注或说明，并按要求提交相关资料。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3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6 项另有说明外，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公章处是指加盖单位的电子公章，个人盖章处是指加盖相应人员的电子姓名章。

3.6.4 投标人应当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7 项的规定编制与加密投标文件。

3.6.5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证件、单据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应为其原件扫描件。提交的证明材料通过拍照获得或证明材料为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投标保函，其原件图片视为原件扫描件。

3.6.6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形，视为投标文件雷同：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相同的，开标现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

(2)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时的计算机硬件信息中存在一条及以上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如有）、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均相同的。

(3) 不同投标人的技术文件经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重分析，内容异常一致或者实质性相同的。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当在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登记，如实递交有关信息，并经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验证。

4.1.2 投标人应当通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8 项规定的电子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4.1.3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应当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替换或者撤回。

4.1.4 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投标人送达的投标文件，应当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并妥善保存投标文件。

4.1.5 投标人以投标保函（包括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险凭证，下同）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电子保函和电子保险外），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9 项规定的时间、地点和密封要求向招标人提交投标保函原件。

4.1.6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4.1.7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不得开标；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5. 开标

5.1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0 项所规定的时间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组织开标，并在电子交易平台中如实记录开标情况，所有投标人均应当

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5.2 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招标人和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1 项规定的解密方式按时在线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 项。

5.3 解密程序完成后，由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开标记录表》并向所有投标人公布，同时推送到电子评标系统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评审。其中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福建省勘察设计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由电子交易平台对接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及福建省勘察设计单位和施工图审查机构信用评价系统（下称“评价系统”，从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监管服务平台”登录）获取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并予以公布。对于评价系统公布的与变更后的投标人名称不一致，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名称变更证明材料，在开标记录表的备注栏中予以记录。

5.4 设有随机参数的，公开抽取确定（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对随机参数抽取时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评标委员会中的招标人代表应当熟悉评标操作要求（包括电子评标系统操作，如有）且胜任本项目评标工作，不得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招标人代表在进入评标室评标时，将招标人代表的授权委托书提交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没有符合条件的代表，应当全部从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抽取专家。

（2）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 项。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在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抽取；直接确定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的，招标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做好保密工作。

6.1.4 在评标委员会成员进入评标室前，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的相关人员不得将评标项目及相关信息泄露给评标委员会成员。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之前应当保密。

6.1.5 评标委员会采用推举或者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名专家评委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开展评标活动，对在评标过程中产生的问题提请评标委员会讨论、表决，组织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的其他成员享有同等表决权。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 项。

6.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应当遵守下列工作规则：

6.3.2.1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前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本工程招标的目标、范围、性质、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商务条款以及评标定标程序、标准、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6.3.2.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6.3.2.3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各项数据、分析结果进行审查、确认，核对交易平台按照招标文件设置的评标参数是否与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

澄清、修改)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一致。如有不一致,应要求招标人修正评标参数,经评标委员会核实无误后方可评标。

6.3.2.4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标时间。超过三分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招标人应当适当延长。

6.3.2.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3.2.6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投标人应当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使用 CA 证书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回复,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否决其投标。投标人回复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时限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 项。**

6.3.2.7 招标文件条款存在含义不清或者相互矛盾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针对相应条款作出有利于相应投标人的结论。

6.3.2.8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应以表决方式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电子签名)又不在评标报告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6.3.2.9 对否决的投标或不采信投标人说明的情况,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详细说明。

6.3.2.10 通过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3 家(不含 3 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6.3.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初步评审情况;
- (4) 否决投标的情况说明;



(5) 详细评审、评标结果及投标人排序情况；

(6)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6 项规定）和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7)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8) 投标文件雷同情况。

6.3.4 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电子签名）。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电子签名）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6.3.5 评标结束后，由招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支付劳务费。除此之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该项目招投标相关单位和个人的任何其他礼物、现金或者有价证券等财物。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6 项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6 项。

7.1.2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15 日内，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7.1.3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1.4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

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最后一日为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下同），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 项规定媒介和场所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招标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二）招标项目名称；
- （三）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给予修正的原因、依据和修正结果（如有时）；
- （四）被否决投标的进入评审的投标人名称及原因；
- （五）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及其投标文件相关内容；
- （六）中标候选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相关个人业绩（如有时）、证书名称和注册编号；
- （七）中标候选人的类似工程业绩（如有时）；
- （八）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工期、质量标准；
- （九）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十）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3 中标结果公示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将下列有关中标结果的事项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 项规定媒介和场所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0 日，公示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招标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二）招标项目名称；
- （三）中标人名称及其中标金额；
- （四）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7.4 中标通知

7.4.1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15 日内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履约担保

7.5.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8 项规定金额、形式和期限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银行保函和履约保证保险凭证应使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已推行工程担保制度的地区，当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规定格式的，履约保函应当采用当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格式）。保险公司提供的履约保证保险，其保险条款应当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或备案。招标人在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同时提交等额的工程款支付担保。履约担保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5.2 中标人不能按照前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现金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以投标保函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向保函出具单位索款。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金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9 项规定的时间内，应派代表在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地点与招标人联系商定签订合同事宜。

7.6.2 中标人需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个日历日内，与招标人签订《投资合作协议》；《投资合作协议》签订后的 30 个日历日内中标人与招标人合资成立项目公司；待项目公司成立 30 个日历日内，与招标人正式签订《一体化项目合同》，中标人须在《一体化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与项目公司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7.6.3 如果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成立项目公司、签订项目合同的，则招标人对该中标人的授标自动失效，该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但由于招标人的原因或不可抗力事件除外。

7.6.4 如果招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项目合同的，则中标人可以撤回其投标，该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

7.6.5 中标通知书以招标人核发为准。招标人接受任何非中标单位的查询，也不对任何不中标原因进行任何解释，但将按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公布废标理由。

7.6.6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

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8、重新招标和终止招标

8.1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时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 (2) 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8.2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非因招标程序违法或者项目单位提出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等原因，导致招标失败，且连续两次公开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可以按照《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调整招标方式，并承担相应责任。

8.3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应当及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 项规定的媒介发布公告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应当及时退还所收取的现金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有收取投标保函原件的，退还投标保函原件。

9. 异议、投诉

9.1 异议

9.1.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结束前使用本单位的 CA 证书当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当场作出答复。电子交易平台应当记录并保存异议的提出和答复情况。

9.1.2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的形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异议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二) 被异议人的名称（仅适用于对评标结果的异议）；
- (三) 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 (四) 相关请求及主张；
- (五)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异议人是法人的，异议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公章；与本招标活动有利害关系的自然人提出的，异议必须由异议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以及与本招标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9.1.3 招标人收到对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的异议后,应当在 3 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逾期未作出不予受理决定的,自收到异议之日起即视为受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不予受理,并向异议人发出不予受理告知书:

(一)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异议人不是本项目的参与者,或者与本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二)异议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三)异议未署具异议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提出异议的,异议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四)超过异议时效的。

9.1.4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异议的处理结果,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作出答复并向社会公开,同时通过省行政监督平台向监督机关备案。在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下一阶段招投标活动。

9.2 投诉

9.2.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该项目的监督机关依法提出线上投诉或书面投诉。投诉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 11 号令)的要求。采用线上投诉的,应当通过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行政监督平台向该招标项目的监督机关提出投诉。

9.2.2 投诉人就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的事项投诉的,除需提供《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的内容外,还应当提供招标人的异议答复复印件。

9.2.3 本项目招投标的监管部门或机构的名称和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0 项。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1 项

11. 电子招标投标

11.1 在开标或评标工作开始后,因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标或评标时,故障可在短时间内解除的(不超过 4 小时),招标人可以暂停开标或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标或评标;故障无法在短时间内解除的(超过 4 小时),招标人应当终止开标或评标,并配合公共资源交易场所、电子交易平台做



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待故障解除后再重新进行开标或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11.2 电子招标投标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 项。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第一节 评标办法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上的单位名称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完整提供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所规定的全部资料，且相关内容保持一致（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条款中实质性内容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投标人及联合体成员方（如有）营业执照	具备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及联合体成员方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条款中实质性内容的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条款中实质性内容的规定
			设计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条款中实质性内容的规定
			施工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条款中实质性内容的规定
			其他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条款和 1.4.2 条款中实质性内容的规定
3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1、3.2.3、3.2.4 条款和第三章第二节“评标办法和标准”第 3.2.2 条款中实质性内容的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条款中实质性内容的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条款中实质性内容的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条款中实质性内容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条款中实质性内容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3.4.2、4.1.5 条款中实质性内容的规定
		偏离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 条款中实质性内容的规定
		投标文件编制与加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 条款中实质性内容的规定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4.1.2、4.1.3 条款中实质性内容的规定
		投标文件的解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 条款中实质性内容的规定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6.3.2.6 条款中实质性内容的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4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投标报价：30 分； (2) 项目建设管理方案：30 分； (3) 项目运营方案：15 分； (4) 业绩：11 分； (5) 资信：14 分。
5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1.建筑安装工程费下浮率评标基准价 K 值：本招标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下浮率 X（%，保留小数点后 2 位）作为投标报价进行竞争。投标报价时，要求投标人填报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下浮率须在 8.00%（含）~10.00%（含）之间，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K 值按 10.00%计取。</p> <p>2.年合理收益率评标基准价 1 值：本招标项目年合理收益率 Y（%，保留小数点后 2 位）作为投标报价进行竞争。投标报价时，要求投标人填报的年合理收益率须在 3.60%（含）~6.50%</p>

				<p>(含)之间, 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I 值按 3.60%计取。</p> <p>3.综合服务费总额评标基准价 N 值: 本招标项目综合服务费总额(元, 保留小数点后 2 位)作为投标报价进行竞争。投标人填报的综合服务费总额应\leq8733600.00 元, 且填报的综合服务费单价各服务子项均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N 值按 8733600.00 计取。</p>	
6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p>1、$B_1= X-K$。其中:</p> <p>(1) B_1 为建筑安装工程费下浮投标报价的偏差率;</p> <p>(2) X=进入报价部分评审的投标人所报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下浮率。</p> <p>2、$B_2= Y-I$。其中:</p> <p>(1) B_2 为年合理收益率投标报价的偏差率;</p> <p>(2) Y=进入报价部分评审的投标人所报的年合理收益率。</p> <p>3、$B_3= Z-N /N \times 100\%$。其中:</p> <p>(1) B_3 为综合服务费总额投标报价的偏差率;</p> <p>(2) Z=进入报价部分评审的投标人所报的综合服务费总额。</p>		
	序号	评分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7	2.2.4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30分)	投标报价评分	<p>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报价总分-$B_1 \times 100 - B_2 \times 50 - B_3 \times 100$。</p> <p>其中: 投标报价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四位及以后不计。</p>	
8	2.2.4 (2)	项目 建设 管理 方案 (30分)	评审子项目名称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评审内容和标准</p>	满分值
		总承包管理方案(10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总承包管理方案中的项目概述, 对项目的概况、范围、要求及特点的阐述是否全面准确、是否具有针对性进行综合评分, 由评委进行评议并在 2.7-3.0 分之间进行评分。</p>	3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总承包管理方案中项目组织机构设计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分，由评委进行评议并在 1.8-2.0 分之间进行评分。	2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总承包管理方案中项目目标分解、项目情况分析的科学合理性、针对性进行综合评分，由评委进行评议并在 1.8-2.0 分之间进行评分。	2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总承包管理方案中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方案（具体包括专项管理、综合集成、采购和试运行等内容）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分，由评委进行评议并在 2.7-3.0 分之间进行评分。	3 分
		设计方案（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计方案中技术路线与方法的合理性、可行性（技术路线是否清晰，方法是否科学合理，是否能够有效解决农地整治中的关键问题）进行综合评分，由评委进行评议并在 0.9-1.0 分之间进行评分。	1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计方案中资源摸排及配置的合理性、可行性（资源摸排是否到位、合理、准确，需求是否明确，配置是否合理，是否能够充分保障技术方案的实施）进行综合评分，由评委进行评议并在 4.5-5.0 分之间进行评分。	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计方案中技术创新的程度（技术方案是否具有创新性，是否能够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和重难点问题提出有效的解决方案）进行综合评分，由评委进行评议并在 1.8-2.0 分之间进行评分。	2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计方案中预期效益的明确性、合理性（预期效益是否明确，是否能够多角度、多方位量化评估技术方案对土地整治的积极影响）进行综合评分，由评委进行评议并在 0.9-1.0 分之间进行评分。	1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计方案中风险管理及应对能力合理性、针对性进行综合评分，由评委进行评议并在 0.9-1.0 分之间进行评分。	1 分
		施工管理方案（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施工管理方案中项目施工关键技术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分，由评委进行评议并在 1.8-2.0 分之间进行评分。	2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施工管理方案中工程进度管理的合	2 分

				<p>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分，由评委进行评议并在 1.8-2.0 分之间进行评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施工管理方案中工程质量管理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分，由评委进行评议并在 1.8-2.0 分之间进行评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施工管理方案中工程安全管理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分，由评委进行评议并在 1.8-2.0 分之间进行评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施工管理方案中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分，由评委进行评议并在 1.8-2.0 分之间进行评分。</p>	<p>2 分</p> <p>2 分</p> <p>2 分</p>
9	2.2.4 (3)	项目运营方案 (15分)	<p>评审子项目名称</p>	<p>评审内容和标准</p>	<p>分值</p>
			运营维护方案 (5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运营维护方案中项目运营模式选择的技术经济合理性、自主运营管理/委托第三方运营管理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分，由评委进行评议并在 4.5-5.0 分之间进行评分。</p>	5 分
			运营组织方案 (5分)	<p>项目运营组织方案的科学合理性、完整性进行综合评分，由评委进行评议并在 4.5-5.0 分之间进行评分。</p>	5 分
			运营安全保障方案 (5分)	<p>项目运营安全保障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分，由评委进行评议并在 4.5-5.0 分之间进行评分。</p>	5 分
10	2.2.4 (4)	业绩评分标准 (11分)	<p>1.投资建设运营业绩 (5分)</p>	<p>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牵头人）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u>承接一个农用地整治类工程的投资建设运营业绩的得 3.0 分；承接一个“规模不少于 2000 亩”的农用地整治类工程的投资建设运营业绩的得 5.0 分，本小项满分为 5.0 分。</u></p> <p>注： ①投标人须同时提供项目业绩的中标通知书和项目合同，项目合作范围须同时包含农用地整治类工程的投资合作、项目建设（至少含设计及施工）及运营管理，否则不予认定；②业绩承接的时</p>	

			<p>间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③农用地整治类工程包括的内容详见最新发布《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指南（试行）》；④若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合同中均未标明招标文件中设置的业绩指标，应补充提交能恰当说明上述特征的证明材料，否则其业绩不计；⑤投标人之前以联合体方式承接的项目业绩也予以认定。</p> <p>2.工程总承包业绩(6分)</p> <p>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牵头人）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u>承接一个单项合同实施规模不少于2000亩（含）的农用地整治类工程总承包业绩的加3.0分，每增加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加3.0分，本小项满分为6.0分。</u></p> <p>注： ①投标人须同时提供项目业绩的中标通知书和项目合同，项目合同约定的承包内容须至少包含项目设计、施工工作，否则不予认定；②业绩承接的时间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③实施规模以项目合同所示的农用地整治规模为准；④农用地整治类工程包括的内容详见最新发布《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指南（试行）》；⑤若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合同中均未标明招标文件中设置的业绩指标，应补充提交能恰当说明上述特征的证明材料，否则其业绩不计；⑥投标人之前以联合体方式承接的项目业绩也予以认定。</p>
11	2.2.4 (5)	资信 评分 标准 (14 分)	<p>1.企业资质资格(6分)</p> <p>1.承担工程设计任务的单位具有<u>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的得3.0分。</u></p> <p>2.承担工程施工单位具有<u>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的得3.0分。</u></p> <p>2.项目管理机构(3.0)</p> <p>1.对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以及其他项目管理人员配置情况：<u>拟派出的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具备合格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或市政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或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的得1.0分；拟派出的设计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的得1.0分；拟派出的施工项目负责人具备合格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或市政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的得1.0分；本小项满分3.0分。</u></p> <p>注：上述拟派出的项目管理人员必须为投标人的本企业在岗人员，以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执业证书扫描件或社保管理部门</p>

			<p>出具的自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之日的前二个月为始点并往前追溯连续缴费累计六个月及以上扫描件所署单位为准。社保由上级单位统筹缴纳的，还应提供上级单位出具的统筹缴纳证明。</p>
		3.建设管护一体化（5.0分）	<p><u>“本项目工程设计、工程施工和工程管护由同一家单位负责”或“本项目工程设计、工程施工和工程管护由联合体牵头人及其控股权属单位共同负责”的得 5.0 分，“本项目工程设计、工程施工和工程管护为互为控股关系的上下级公司或为同一集团公司控股的权属公司”的得 2.0 分，本小项满分 5.0 分。</u></p> <p>注： 控股关系的，应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网页查询截图，直接或间接占股超过 50%（不含）的方认定为控股关系。</p>



第二节 评标办法和标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出现二个或二个以上投标人的最终总得分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依次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分高低、资信分高低、业绩分高低、项目建设管理方案得分（如有）高低、项目运营方案得分（如有）高低进行排序，若上述均相同时，由招标人随机抽取产生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1 项。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 项。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3 项。

说明：初步评审分为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和响应性评审三个阶段，前一阶段评审合格的，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4 项；

(2) 项目建设管理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4 项；

(3) 项目运营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4 项；

(4) 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4 项；

(5) 资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4 项。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5 项。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6 项

2.2.4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7 项；
- (2) 项目建设管理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8 项；
- (3) 项目运营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9 项
- (4) 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10 项；
- (5) 资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11 项。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3.1.1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前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本工程招标的目标、范围、性质、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商务条款以及评标定标程序、标准、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3.1.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各项数据、分析结果进行审查、确认，核对交易平台按照招标文件设置的评标参数是否与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一致。如有不一致，应要求招标人修正评标参数，经评标委员会核实无误后方可评标。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2 投标报价出现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文字数额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3 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数据不一致的，以投标函的数据为准。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

评估得分。技术文件采取评分制评审或合格制评审，见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各评分子项目得分应当取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评分和一个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第四位及以后不计。技术文件（项目建设管理方案、项目运营方案）采用暗标方式进行评审，所有内容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及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信息，否则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建设管理方案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运营方案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业绩计算出得分 D；

(5) 按本章第 2.2.4 (5)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计算出得分 E。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投标人得分=A+B+C+D+E。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相关信息进行核对：

(1) 通过全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当日的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中标候选人（不包括其分支机构）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2) 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当日的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中标候选人（不包括其分支机构）若被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4.3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程序完成全部评审内容后，应根据评审实际情况和评审结果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3.4.4 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所有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说明具体理由。

3.4.5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列明投标文件雷同情况。

3.5 附则

3.5.1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错误，需要返回前面环节予以纠正的，应当经评标委员会研究同意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含《投资合作协议》、《一体化项目合同》、《工程总承包合同》，另册提供）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建设地点：项目区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柳城街道露江村、帽山社区和象山社区三个村社。

2.项目建设规模：包含两个子项目，其中：

子项目一：南安市柳城街道农田改造提升项目。项目位于柳城街道露江村、帽山社区和象山社区三个村社，规划实施农田连片整治、土地整治及配套设施，包括农田实施面积 2000 亩、新增耕地实施面积 840 亩、旱改水实施面积 576 亩，具体如下：

①农田集中连片整治：本项目实施区块范围内 2000 亩农田集中连片整治，涉及三个村，建设内容包括土地平整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基础设施、土壤改良工程和其他工程等，竣工验收后交由项目公司运营。

②土地整治：涉及三个村，其中新增耕地（含新增补充耕地、耕地功能恢复、林耕置换）实施面积约 840 亩，旱改水实施面积约 576 亩，建设内容包括土地平整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基础设施、土壤改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和其他工程等，并对有管护要求的耕地进行为期 5 年的管护，管护结束后移交项目公司运营。

子项目二：主粮现代化农事运营示范项目。项目规划于露江村建设一站式现代化农事服务中心，占地约 10 亩，建筑面积约 3500 平米，其中育秧工厂约 600 平米、农机库房约 800 平米、烘干及临时仓储一体化中心约 2100 平米，以及其他配套建设水污分离系统、烘干中心地面硬化等内容。

说明：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最终以招标人确认的经审查通过的施工图纸为准。

3.项目投资规模：本项目估算总投资约 20800 万元，包括工程费用 1263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7149 万元（其中包含政策处理和土地流转费 3629 万元）、不可预见费 378 万元、建设期利息 639 万元。工程费用以招标人或其指定单位最终审核确认的工程结算金额为准。

二、招标范围及内容

1.招标类型：投资合作、工程总承包及运营管理一体化招标。



2.招标范围和内容：包括南安市柳城街道农田改造提升与主粮现代化农事运营示范项目的投资合作、工程总承包（含综合服务、采购、施工、耕地管护）及运营管理，具体如下：

（1）投资合作范围：中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规定与招标人合资成立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作为项目业主负责项目的建设投资。

（2）工程总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服务、采购、施工、耕地管护等建设相关工作，须在工程验收前按管护或运营要求进行测产，确保工程满足验收和后期管护或运营条件。综合服务其服务性质为协助补充耕地生成的全流程技术咨询服务，具体内容及最高限价如下表所示，综合服务费结算价以中标单价与实际结算数量（亩）的乘积为准。

表 1：综合服务费（土地整治为水田）

序号	服务子项名称	最高限价（元/亩）	备注
1	选址评估	300	
2	前期测量（含高清影响）	500	
3	实施评估	800	
4	土地整治实施方案编制	600	
5	设计及概预算编制	1800	
6	土壤改良方案	200	不含农事服务中心
7	竣工测量（含高清影响）	400	
8	耕地质量等级评定	500	
9	耕地质量等别评定	200	
10	立项阶段报备	100	
11	施工阶段报备	100	
12	验收阶段报备	500	
13	影像采集（含立项举证、施工阶段、竣工举证照片采集）	600	
14	日常变更（含配合指标入库）	300	
合计		6900	

表 2：综合服务费（已有旱地改水田）

序号	服务子项名称	最高限价（元/亩）	备注
1	选址评估	200	
2	前期测量（含高清影响）	500	
3	设计及概预算编制	1500	不含农事服务中心
4	土壤改良方案	200	
5	竣工测量（含高清影响）	400	
6	耕地质量等级评定	500	
7	耕地质量等别评定	200	
8	立项阶段报备	100	
9	施工阶段报备	100	
10	验收阶段报备	500	
11	影像采集（含立项举证、施工阶段、竣工举证照片采集）	600	
12	日常变更（含配合指标入库）	300	
合计		5100	

（3）运营管理范围：项目公司应负责耕地管护期后的管护职责、农事运营服务中心的运营管理等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运营管理工作。

三、合作期限

项目合作期限自《一体化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算至运营期满之日止，含建设期及运营期（含补充耕地的管护期），其中：

（1）项目整体建设期为 2 年，自《工程总承包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整体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2）运营期为 8 年，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的次日起至 8 年期满之日止，建设期延长或缩短，运营期保持不变，合作期相应延长或缩短。其中补充耕地管护期为 5 年，自补充耕地验收通过（指通过有权主管部门验收）之日起算至 5 年期满之日止，若补充耕地分批次验收则补充耕地的管护期也分批次计算。项目若分期实施建设，则可分期进入运营期，运营期可分别计算。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说 明

1.本章格式文件中要求盖单位公章处是指加盖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的电子公章，个人盖章处是指加盖相应人员的电子姓名章。

2.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证件、单据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应为原件扫描件。提交的证明材料通过拍照获得或证明材料为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投标保函，其原件图片视为原件扫描件。



第一节 资格文件

说 明

1. 《资格文件》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和本章规定的内容和格式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资格文件》的组成部分。



(用于资格文件封面)

南安市柳城街道农田改造提升与主粮 现代化农事运营示范项目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文件内容：_____资格文件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联合体协议书（如果有）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资格证明书
- 四、授权委托书（如果有）
- 五、拟派出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简要情况表
- 六、拟派出设计项目负责人简要情况表
- 七、拟派出施工项目负责人简要情况表
- 八、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九、投标保证金有关单据扫描件
- 十、投标人诚信承诺函
- 十一、拟派出项目负责人承诺函
- 十二、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到位承诺书
- 十三、建筑业企业诚信守法承诺书
- 十四、其他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基本资料			
投标人名称			
独家投标（是/否）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的身份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业务范围：			
与本项目相关的 资质情况	1.	证书号码	
	2.	证书号码	
	3.	证书号码	
投标人信用得分或信用等级			
2、联系人员			
相关资料	全面负责人	主要联系人 1	主要联系人 2
姓 名			
职 务			
电 话			
传 真			
e-mail			
3、公司组织机构			
领导层 名 单	董事长		副董事长
	总经理		副总经理
股 东 名 单 (股份 10%以 上者)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公章）

注：

1、投标人须填写此表，同时须附上营业执照，并加盖单位公章。（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分别填写此表，并附上各自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须提供相应的资质证书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则由联合体中负责设计任务的成员须提供相关设计资质证书，联合体中负责施工任务的成员须提供相关施工资质证书。）

3、上述各类证书发生变更的，应办理完变更手续方可参加投标，并以发证机关核准的变更为准；否则评标委员会应以视为证书无效进行评定。



二、联合体协议书（非联合体投标的无需提供）

协议书中联合体各方具体的责任、权利、义务由其自行约定，但约定的内容不得与下列内容相抵触。协议书的内容必须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甲方：（企业名称）

乙方：（企业名称）

丙方：（企业名称）

.....

上述各方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_____ 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经联合体各方充分协商一致，现就有关联合体合作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的地位

各方一致决定，授权甲方为联合体牵头人，乙方和丙方为联合体成员，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甲方负责本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有权委派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授权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认可并承担法律责任。

甲方负责《项目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主办和协调工作。

二、联合体各方的权利与义务

1、在本次投标过程中，甲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统一汇总并提交给招标人，甲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所提交的资料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2、参加投标工作将由甲方负责；甲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代表联合体提交并签署相关的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在招投标过程中的一切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意思表示。

3、联合体应严格按招标文件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

4、如能中标，联合体将遵守以下规定：

（1）甲方（牵头人）的职责：.....，计划在项目公司中占股 _____ %；

（2）乙方的职责：.....，计划在项目公司中占股 _____ %；

(3) 丙方的职责：.....，计划在项目公司中占股 %；

(投资合作、综合服务、工程设计、工程施工、工程管护等职责应在联合体成员间明确分工)

(3) 甲方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接受招标人的指令和通知。

三、协议变更

本协议书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提交给招标人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撤回）；若今后确需变更本协议书，需按《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应事先征得招标人的同意后方可变更。

四、违约责任

联合体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书的约定，联合体各方均需对招标人承担连带的违约责任；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违约责任后，联合体的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五、协议有效期限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若能中标，本协议书的有效期自本协议书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一体化项目合同》规定的合作期限届满之日止；若未能中标，本协议书自收到招标结果通知书之日起自行失效。

六、适用法律

本协议书的有效期、解释、履行及其有关的任何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七、协议书的份数

7.1 本协议书一式__份。其中招标人_壹_份，联合体成员各__份。

7.2 本协议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投标人公司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丙方（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参与投标的所有联合体成员方均需在联合体协议上盖章后再进行扫描上传；若联合体家数不是3家，可以相应调整联合体协议相关内容。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手机号码：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提供本项内容。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单位在岗员工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手机号码：

单 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

身份证号码：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3.证明委托代理人要求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本单位在岗员工的相关材料扫描件，即体现聘用企业的执业资格证书或“社保缴费证明”（具体要求同第二章第一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项的规定）。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代理人（签字）可由委托代理人签字后，再进行扫描并上传。

五、拟派出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简要情况表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所在单位					
职 称		职称证书编号		性别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建造师注册编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手机号码				最高学历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名称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公章）



- 注：1、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须由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派出。
 2、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提供。

六、拟派出设计项目负责人简要情况表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所在单位					
职 称		职称证书编号		性别	
注册执业资格					
注册编号					
手机号码			最高学历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名称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公章）

- 注：1、设计项目负责人须由承担工程设计任务的投标人派出。
- 2、设计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提供。

七、拟派出施工项目负责人简要情况表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所在单位				负责的项目类别	
职 称		职称证书编号		性别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建造师注册编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手机号码				最高学历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名称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公章）



注：1、施工项目负责人须由承担工程施工任务的投标人派出。

2、施工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提供。

八、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联系人及职务：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名称：	
	账号：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公章）

注：投标人应附上银行发出的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若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牵头人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九、投标保证金有关单据扫描件



十、投标人诚信承诺函

(适用施工、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参与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的投标。作为法定代表人，本人清楚知晓我单位在本项目投标活动的情况。本人已详细阅读承诺函的内容，并在此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投标，没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没有借用资质给他人投标。

二、经确认，我单位在本项目提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情况(应单选，并在方框内打“√”。未勾选的，视为默认选择第1项。)：

1.由本单位在岗造价人员使用本单位实名的计价软件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文件提供加盖双方单位公章的委托书，并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加盖负责编制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公章以及负责审定的一级注册造价师姓名章。同时，清楚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一)(二)项情形及委托编制带来的风险，并自愿承担相应的违法后果。

3.按招标文件规定，无需提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经确认，我单位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

(一)从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渠道获取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控制价电子文件，没有通过其他不正当渠道获取招标文件。

(二)使用本单位自有办公设备编制、递交、解密投标文件。

(三)没有向其他投标人提供本单位的投标文件信息，也没有获取他人的投标文件信息。

(四)由本单位在岗人员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五)授权委托的投标代理人为本单位在岗人员。

(六)递交的投标文件及其有关资料(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资料)没有弄虚作假。

四、我单位和我本人清楚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规定。清楚知晓下列行为将被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招投标监管部门将结合相关事实证据，依法予以查处。

(一)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同一台计算机上传、解密(开标现场上传、

解密除外)。

(二)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使用同一台计算机或同一计价软件加密锁编制。

(四)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串通投标认定的其他行为。

五、我单位和我个人清楚并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的规定。

六、我单位如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评标工作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及出借他人资质的，本人自愿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刑事、纪律和行政处罚以及失信惩戒。

七、本承诺函我单位盖章及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注：

1、本承诺函由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扫描上传。

2、第一中标候选人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后，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限内将本承诺函原件提交招标人。



十一、拟派出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在岗人员。本人已清楚知晓，本单位已确定本人作为 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的拟派出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参与本招标项目的投标。

本人承诺：

- 一、中标后履行项目负责人职责，按照合同约定实际到岗履职。
- 二、本承诺函由我单位盖章及拟派出项目负责人本人亲自签字或盖章确认。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拟派出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承诺时间： _____年 月 日

注：

- 1、本承诺函由加盖单位公章、拟派出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扫描上传。
- 2、第一中标候选人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后，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限内将本承诺函原件提交招标人。



十二、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到位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承诺：

我单位在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中标后，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派出项目负责人，并按照福建省现行的项目施工管理人员配备的要求，配备其他相应管理人员。若不能按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到位的，愿意无条件地接受招标人作出的以下处理：

1、工程开工前，不论是否存在不可抗力原因，项目管理机构中施工管理人员未能通过福建省工程项目建设监管系统备案的（若有），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违约追究我方责任；

2、工程开工后，除不可抗力外，投标人变更项目管理机构管理人员中的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每人每次向招标人缴纳 30 万元违约金，变更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每人每次向招标人缴纳 10 万元违约金，其他人员每人每次向招标人交纳 2 万元违约金。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



十三、建筑业企业诚信守法承诺书

本企业在泉州行政区域内从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活动，承诺遵纪守法、诚信经营，绝不发生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一）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以其他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或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

（二）与建设单位或企业之间相互串通投标，或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三）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

（四）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

（五）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包括项目主体结构工程使用海砂）；

（六）发生过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或发生过两起以上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七）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农民工工资；

（八）隐瞒或谎报、拖延报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破坏事故现场、阻碍事故调查；

（九）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技术工种的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情节严重；

（十）未依法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造成严重后果；

（十一）涂改、复制、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十二）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虚假恶意招标投标投诉的；

（十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为维护泉州市建筑市场秩序，保障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本企业郑重承诺：我们严格遵守国家、福建省和泉州市建筑市场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全面履行各项应尽的义务，自觉接受泉州市各级住建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管。如发生以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规范文件的，本公司愿意接受泉州市各级住建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罚（处理），承诺自处罚（处理）之日起一年内不再参与泉州市建筑市场招投标和承接工程业务，直至主动退出泉州市建筑市场，同意泉州市各级住建行政主管部门公开有关事实和进行不良行为评价。

承诺单位（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中承担施工任务的成员）：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四、其他资料

说明：其他资料包括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和投标人认为与资格评审有关的其他资料。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资料无效。



第二节 商务文件

说 明

1. 《商务文件》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2 项和本章规定的内容和格式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商务文件》的组成部分。



(用于商务文件封面)

南安市柳城街道农田改造提升与主粮 现代化农事运营示范项目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文件内容：_____ **商务文件** _____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1
- 三、投标函附录 2
- 四、承接的“投资建设运营项目业绩”情况表
- 五、承接的“工程总承包业绩”情况表
- 六、其他资料
- 七、评分标准对照情况点对点应答表
- 八、投标人自估得分情况表



一、投标函

招标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致：南安市能源工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现告知收到并已考察现场和审查上述项目招标文件的所有资料，我方完全熟悉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我方将完全按照本招标文件及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有关附件的要求，愿意以**建筑安装工程费下浮率_____%**（保留小数点后取两位有效数字）、**年合理收益率_____%**（保留小数点后取两位有效数字）、**综合服务费总额_____元**（保留小数点后取两位有效数字）的投标报价（各服务子项的投标报价详见投标函附录1），承担本项目合同项下全部责任并承担风险。

2、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并按约定共同成立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建设投资。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按月足额支付工人工资。

（6）政府审计部门要求对我方收取的工程款资金流向进行延伸审计的，我方无条件接受延伸审计并主动配合。

3、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 720 个日历日完成工程建设并通过竣工验收。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1）设计质量符合现行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设计技术规范和规程、技术标准的规定，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须能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及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2）施工质量必须达到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综合服务应达到相关规定或规范或标准要求；（3）采购及安装质量必须符合招标人要求及有关部门制定的质量规范要求。

5、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方与贵方双方的合同。

7、我方已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以_____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

8、在项目合同最终签订以前，以我方与贵方可能达成合同作出任何修改为条件，项目合同和招标文件的条款对我们有约束力。

9、我方确认，我方对作为投标文件一部分提交的对项目合同和招标文件所提出的全部变更建议已经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出。我方承诺，我方完全接受项目合同和招标文件的条款内容。

10、我方承诺在本项目招投标过程中没有参与围标串标等违法行为。否则，我方愿意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以及列入招投标“黑名单”的处理决定。

11、我方理解，贵方并非一定要接受最低价投标或贵方收到的任何投标。我方认可并接受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前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 项所明确的单位就本项目已签订的相关服务协议，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向该单位及时足额支付人民币贰拾玖万捌仟捌佰元整的服务费。

13、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已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其有关资料（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进行了审查，保证其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若存在虚假，同意招标人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弄虚作假进行处理。同时，声明我方及主体工程分包单位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独立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以下内容适用于投标人联合体）

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联合体成员公司：_____（全称）

.....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1

表 1：综合服务费（土地整治为水田）

序号	服务子项名称	最高限价 (元/亩)	综合服务费单价 (元/亩)	暂定面积 (亩)	综合服务费 (元)
1	选址评估	300	_____	840	_____
2	前期测量（含高清影响）	500	_____		_____
3	实施评估	800	_____		_____
4	土地整治实施方案编制	600	_____		_____
5	设计及概预算编制	1800	_____		_____
6	土壤改良方案	200	_____		_____
7	竣工测量（含高清影响）	400	_____		_____
8	耕地质量等级评定	500	_____		_____
9	耕地质量等别评定	200	_____		_____
10	立项阶段报备	100	_____		_____
11	施工阶段报备	100	_____		_____
12	验收阶段报备	500	_____		_____
13	影像采集（含立项举证、施工阶段、竣工举证照片采集）	600	_____		_____
14	日常变更（含配合指标入库）	300	_____		_____
合计		6900	_____		_____

表 2：综合服务费（已有旱地改水田）

序号	服务子项名称	最高限价 (元/亩)	综合服务费单价 (元/亩)	暂定面积 (亩)	综合服务费 (元)
1	选址评估	200	_____	576	_____
2	前期测量（含高清影响）	500	_____		_____
3	设计及概预算编制	1500	_____		_____
4	土壤改良方案	200	_____		_____
5	竣工测量（含高清影响）	400	_____		_____
6	耕地质量等级评定	500	_____		_____
7	耕地质量等别评定	200	_____		_____
8	立项阶段报备	100	_____		_____

序号	服务子项名称	最高限价 (元/亩)	综合服务费单价 (元/亩)	暂定面积 (亩)	综合服务费 (元)
9	施工阶段报备	100	——		——
10	验收阶段报备	500	——		——
11	影像采集（含立项举证、施工阶段、竣工举证照片采集）	600	——		——
12	日常变更（含配合指标入库）	300	——		——
合计		5100	——		——

说明：各服务子项的填报的综合服务费=综合服务费单价×暂定面积，各服务子项的综合服务费单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综合服务费合计即为各服务子项填报的综合服务费总和，投标函中填写的综合服务费总额即为表1和表2所填报各服务子项综合服务费的总和（非综合服务费单价总和），若投标函所填综合服务费总额与表1和表2计算得出的各服务子项综合服务费的总和不一致，则以表1和表2计算得出的各服务子项综合服务费的总和为准并作为报价分的计算依据。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



三、投标函附录 2

序号	项目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姓名： 执业证书注册编号：	
2	设计项目负责人	姓名： 执业资格（职称）证书编号：	
3	施工项目负责人	姓名： 执业证书注册编号：	
4	设计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符合现行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设计技术规范和规程、技术标准的规定，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须能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及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	
5	施工质量标准	施工质量必须达到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综合服务应达到相关规定或规范或标准要求。	
6	采购及安装质量标准	采购及安装质量必须符合招标人要求及有关部门制定的质量规范要求。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

注：本附录中的项目内容、约定内容等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予以明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应对此作出响应。



四、承接的“投资建设运营项目业绩”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类似业绩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联系人/电话	备注
			所采用的模式	合同签订时间	合作范围	农用地整治类工程规模(亩)	项目公司名称(若有)	股东信息及股比情况(若有)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公章）

注：招标文件有要求提供承接的“投资建设运营项目业绩”的，投标人须填写本表并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要求提交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五、承接的“工程总承包业绩”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类似业绩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联系人/电话	备注
			工程总承包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建设内容	农用地整治类工程规模(亩)	承包人承包内容	目前建设进度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公章）

注：1、招标文件有要求提供承接的“工程总承包业绩”的，投标人须填写本表并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要求提交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六、其他资料

说明：

- 1、其他资料包括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资料无效。



七、评分标准对照情况点对点应答表

评分标准对照情况点对点应答表

评分内容	投标响应情况（具体内容或相应资料证明可以索引至投标文件中相应页码）	详见页码

备注：

①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上表。

②投标人可将各类证书等装订编列章节，并编制页码索引，并在投标文件的应答部分明确说明各文件所在页码，以方便评委逐项翻阅查询。

③表格的“详见页码”可以是具体的页码、章节范围或者是全文。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公章）



八、投标人自估得分情况表

评审内容	得分理由和所提交证明得分资料	自估得分（分）
投资建设运营项目业绩		
工程总承包业绩		
企业资质资格		
项目管理机构		
建设管护一体化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公章）



第三节 技术文件

说 明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文件》的，《技术文件》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和本章规定的内容和格式进行编制，目录自拟。



一、项目建设管理方案



二、项目运营方案

